



中航泰达

NEEQ : 836263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2019年4月15日为公司颁发了信用等级为AA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为公司颁发了信用等级为AAA（仅供招投标使用）的信誉等级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正式发布2019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856号，公司因符合其发布的《分层管理办法》中的维持标准，继续保持创新层。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4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航泰达、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泰达科技、中航科技	指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公司、包头中航	指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天津中航	指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宁公司、安宁中航	指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河北中航	指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亭公司、乐亭中航	指	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致业	指	山西致业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报告	指	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的简称,即同时为业主提供烟气治理工程设计、采购和实施服务,与工程总承包模式类似。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简称,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业烟气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工业烟气治理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BT 模式	指	Operation (运营)的简称,日常运维。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力军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半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5.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6.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7.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ZHT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中航泰达
证券代码	836263
法定代表人	刘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宁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83650320
传真	010-83650320-8806
电子邮箱	tangnign@cnzhtd.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nzht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邮政编码:10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大气污染治理（N-77-772-772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运用国内领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为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烟气环保工程建造、专业化运营等一体化综合治理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4,97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4
控股股东	刘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斌、陈士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7714554K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3号楼8层801	否
注册资本（元）	104,970,000	否
不存在总股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情况。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010-85156335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1,129,167.53	161,507,609.53	67.87%
毛利率%	22.24%	39.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5,050.29	28,628,536.35	-26.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33,623.54	28,547,091.50	-2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12%	10.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0%	10.60%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7	-25.9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8,057,014.58	474,555,629.50	32.35%
负债总计	324,090,406.84	191,494,072.05	69.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966,607.74	283,061,557.45	7.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0	2.70	7.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7%	32.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60%	40.35%	-
流动比率	2.05	2.44	-
利息保障倍数	15.33	17.6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9,756.33	-225,408.9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0.73	-
存货周转率	0.74	1.9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35%	17.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87%	147.23%	-
净利润增长率%	-26.98%	71.5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4,970,000	104,97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095.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095.53
所得税影响数	17,66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426.75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_____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工业烟气综合治理的环保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向国内钢铁企业提供环保工程项目建造、专业化运营技术服务及工业烟气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

技术方面，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打造了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六项，实用新型专利二十二项。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高效脱硫为核心的湿法烟气治理技术和以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核心的干法烟气治理技术两大技术体系。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以气喷旋冲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旋涡撞击流烟气脱硫除尘技术为核心的湿法脱硫技术；以低温湿法脱硝技术为代表的脱硝技术体系；以湿式电除尘、新型管束组成的烟气的深度治理技术。另外公司通过技术合作，引进了先进的逆流活性炭烟气治理的一体化技术、纯干法脱硫脱硝技术。

采购方面，公司采用标准化采购模式，有效保证项目工程所需设备、品类、数、质、量、时效、配送等各环节形成闭环，为整个项目周期保驾护航。

环保工程建造方面，公司负责工业烟气治理系统的建造服务，建造完毕后将系统工程移交业主方，在系统工程质量保证期限内（一般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烟气治理设施运营提供性能保障和技术支持。

专业化运营服务方面，业主方将烟气治理装置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委托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除尘、脱硫、脱硝任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厂，主要靠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公司财务状况

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28,057,014.58元，较去年期末的474,555,629.50元，增长了32.35%。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加了155,059,240.19元，增长比例为74.48%，增长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较多。

负债总额为324,090,406.84元，较去年期末的191,494,072.05元，增长了69.24%。主要原因为：

(1) 短期借款增加了30,831,262.72元，增长比例为442.34%，主要系日常增加流动资金；(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了55,203,262.87元，增长比例为41.80%，增长原因为在建项目采购增加。(3) 长期借款增加了20,000,000.00元，增长比例为100.00%，增长原因为公司从华夏银行取得三年期长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129,167.53元，较去年同期的161,507,609.53元，增长了67.87%；营业成本210,834,683.32元，较去年同期的98,517,426.41元，增长了114.01%。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05,050.29元，较去年同期的28,628,536.35元，减少了26.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毛利率为22.24%，去年同期毛利率为39.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建造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建造业务毛利率相比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造成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

3.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989,756.33元，较去年同期的-225,408.90元，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增加了73,764,347.43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加工定货采购货款增加所

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4,719.00元，较去年同期的-1,762,498.47元，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027,779.47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531,776.36元，较去年同期的-1,252,904.17元，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增加了71,784,680.53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增加。

三、 风险与价值

1. 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工业烟气治理的环保工程项目建造和运营方面的综合治理服务。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于冶金行业，且公司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一般是几千万乃至上亿元金额，单个项目容易带来较大的收入。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且所处行业客户相对集中，不排除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而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维护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并拓展业务范围；同时利用在钢铁行业积累的口碑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其他行业的项目，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现状，降低公司依赖客户的风险。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相关环保政策的出台，大量国内外企业涌入烟气治理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也必然会吸引更多公司加入竞争行列。虽然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同时扩大业务范围，将脱硫脱硝业务做大、做强，并积极开展工业废水处理、超净排放烟气治理和以固废处理延伸出来的土壤改良等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来面对行业的激烈竞争。

3. 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项目需要垫付资金，公司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借助资本平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

4. 单体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运营项目首年一般参照设计指标核算收费，从次年开始按照实际工况核算收费，而实际工况普遍会略低于设计指标；且目前市场上还未实现充分竞争，随着竞争的加剧，运营收费单价会相应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专业化管理手段，降低管理成本，使毛利率趋于合理和稳定。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环保生产，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诚信经营，承担好企业的社会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2,150,000.00	62,50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250,000.00	150,000.00

注释：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金额为 150,000.00 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62,500.00 元。
2. 其他指公司与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车协议》，年租金不超过 250,000.00 元，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150,000.00 元。

3. 2019 年度，公司承接新的环保工程建造项目，拟委托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金额。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4月29日	2019-041
刘斌、陈士华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月16日	2019-002
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月16日	2019-002
刘斌	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月24日	2019-004
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4月2日	2019-025
刘斌	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2,6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4月29日	2019-042
刘斌、陈士华	连带责任担保	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7月1日	2019-050
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7月2日	2019-05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为满足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需，于 2018 年 7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申请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征信等），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50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为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0,000.00 万元,报告期末该款项已归还。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申请授信，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为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3,00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拟向北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6.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为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26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7.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业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刘斌、陈士华为上述业务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拟向北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授信，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22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刘斌和陈士华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中航科技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以彻底解决中航科技与中航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刘斌和陈士华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中航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中航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正在履行中

					如上述保证和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刘斌和陈士华将向中航股份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22	-	挂牌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对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签署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合同，本人承诺，如因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22	-	挂牌	关于业务资质的承诺	对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公司)2013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分包、接受分包、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2014年7月前无资质从事环保设施运营业务事项，本人承诺尽快促使公司和天津公司整改并予以规范，并承诺如公司和天津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并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补偿公司和天津公司的全部损失，刘斌和陈士华对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22	2018/12/31	挂牌	关于山西职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承诺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致业公司)系本人持股企业(刘斌持股65%，陈士华持股35%)，致业公司从事工程设计业务，目前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航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人保证致业公司将来不从事与中航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致业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本人承诺2018年前(含2018年)由中航股份并购致业公司。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22	-	挂牌	限售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未解除转让限制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22	2017/10/22	挂牌	无违规声明	1、本人一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本人以后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	正在履行中

					<p>文件和中航股份《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违规占用中航股份资金或资源。</p> <p>3、本人2014年向中航股份转让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对应的价款（人民币400万元）已经与中航股份结清。</p> <p>4、本人持有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刘斌持股65%，陈士华持股35%），该公司从事工程设计业务，与中航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2年内，按照法定程序和市场公允价格将本人所持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航股份。</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22	-	挂牌	关于股改个税的承诺	<p>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为4,000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刘斌和陈士华已向税务机关申请分期缴纳，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温泉税务所出具《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同意刘斌和陈士华于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间分5期缴纳应纳税额。</p> <p>本人承诺，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应该由本人承担的前述税款，保证不会因未代扣代缴前述税款而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公司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p>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22	-	挂牌	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p>对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7月31日之前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本人承诺，若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自公司成立以来未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刘斌和陈士华愿意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款项、滞纳金和罚款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22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p>刘斌和陈士华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声明与保证如下：</p> <p>本人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中航股份《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违规占用中航股份资金或资源。</p>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10/22	-	挂牌	处 置 北 京 中 航 泰 达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的 承 诺	本人投资设立的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公司)原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业务,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部分业务存在重合之处。 本人承诺,目前科技公司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已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科技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对于本人投资设立的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本人已促使科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在科技公司履行完毕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后本人会以注销科技公司或变更其业务(拟主要从事投资和技术开发类业务)的方式,保证科技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正 在 履 行 中
董监高	2015/10/22	-	挂牌	任 职 资 格 声 明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非国家公务人员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5、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本人在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7、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本人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和忠实义务的规定。 9、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10、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正 在 履 行 中
董监高	2015/10/22	-	挂牌	关 于 诚 信 状 况 的 书 面 声	本人对下列事项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	正 在 履 行 中

				明	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董监高	2015/10/22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中航股份《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违规占用中航股份资金或资源。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10/22	-	挂牌	关于公司业务分包事项的声明	1、保证中航股份（含下属子公司）在今后的业务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承包与分包的要求，不再进行违规分包； 2、中航股份正在着手准备提升资质等级的申请工作，会尽快完善中航股份现有业务资质，并即将于2016年一季度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预计于2016年二季度取得），以满足中航股份业务需要。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10/22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目前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来不会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本人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中航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中航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航股份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10/22	-	挂牌	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10/22	-	挂牌	关于公司对外	一、公司无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都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相关定价均为按	正在履行中

				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其他	2015/10/22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10/22	-	挂牌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声明	股东和董监高承诺： 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下称“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利用本人职务，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10/22	-	挂牌	股东合适性声明	1、本人不是国家机关公务员，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2、本人未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 3、本人未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 4、本人不具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身份； 5、本人不属于县级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6、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正在履行中

					<p>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p> <p>7、本人均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p> <p>8、本人承诺，若本人具有前述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却予以隐瞒，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p>	
其他股东	2015/10/22	-	挂牌	持股情况确认函	<p>1、本人持有的目标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代持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事项，本人持有的目标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p> <p>3、本人所持目标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p> <p>4、本人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要求而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p> <p>5、本人所持目标股份及将来可能进行的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p> <p>6、本人一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7、本人与公司之间、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p> <p>8、本人用于向公司投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9、本人向公司投资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出资方式均系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和法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签署了相关书面文件，且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p> <p>10、不存在任何针对本人所持目标股份权属或权益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p> <p>11、本人对本人持有的目标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冻结、其他形式担保、锁定、特别转让安排、优先权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情形。</p>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10/22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p>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p> <p>本公司原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业务，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部分业务存在重合之处。</p> <p>本公司承诺，目前本公司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p>	正在履行中

					保工程施工合同外,已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 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外,本公司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其他	2015/10/22	-	挂牌	同 业 竞 争 承 诺	董监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人目前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来不会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本人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中航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中航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航股份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在 履 行 中
其他	2015/10/22	-	挂牌	关 于 关 联 关 系 的 承 诺	董监高和股东承诺： 本人与中航股份的主要客户(包钢钢联、安阳钢铁股、固阳矿山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正 在 履 行 中
公司	2015/10/22	2016/6/30	挂牌	关 于 公 司 业 务 分 包 事 项 的 声 明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的分包合同均按约定履行,目前未发生纠纷,也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保证如下： 1、保证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今后的业务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承包与分包的要求,不再进行违规分包； 2、本公司正在着手准备提升资质等级的申请工作,会尽快完善本公司现有业务资质,并即将于2016年一季度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预计于2016年二季度取得),以满足本公司业务需要。	正 在 履 行 中
其他	2015/10/22	-	挂牌	同 业 竞 争 承 诺	实际控制人和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到期后不再续期。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后未签署过任何跟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	变 更 或 豁 免

					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类型的环保业务合同，以后也不会开展同类型的环保业务。本公司目前业务规划发展方向定为节能环保类项目，预计开展余热回收发电项目业务，需保留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保证后续节能环保类业务的正常进行。	
其他	2016/8/1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实际控制人与科技公司共同签署《声明与承诺》，即承诺科技公司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和运营合同，只将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用于未来的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不从事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12/19	2019/12/3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实际控制人关于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致业”）系本人持股企业（刘斌持股 65%，陈士华持股 35%），本人承诺 2019 年前（含 2019 年），将山西致业的全部投资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在山西致业未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前，过渡期内，继续履行山西致业公司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任何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注释：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无违规声明》中的第 1-3 项已履行完毕，第 4 项已变更或豁免。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公司业务分包事项的声明》中的第 1 项正在履行中，第 2 项已履行完毕。
3. 公司董监高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关于公司业务分包事项的声明》中的第 1 项正在履行中，第 2 项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二人于 2015 年度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关于业务资质的承诺》、《关于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无违规声明》、《关于股改个税的承诺》、《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不违规占款的承诺》和关于《处置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经过核查与跟踪，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背上述声明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于 2015 年度签署了《任职资格声明》、《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承诺》、《关于公司业务分包事项的声明》、《关于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监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违背上述声明或

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度签署了《同业禁止事项声明》。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背声明的情况。

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于 2015 年度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声明》。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背声明的情况。

公司股东于 2015 年度签署了《股东合适性声明》和《持股情况确认函》。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各股东符合股东合适性声明中的各项要求，所持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中航科技于 2015 年度签署了《关于不再经营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承诺》。经过核查与跟踪，科技公司积极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期末，科技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于 2015 年度共同签署了《关于不从事竞争业务的承诺》。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严守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承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和董监高于 2015 年度签署了《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经过核查与跟踪，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签署了《关于公司业务分包事项的声明》。经过核查与跟踪，公司已在承诺时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与科技公司于 2015 年度共同出具《承诺函》，由于中航科技不再从事工程建造业务，中航科技承诺其业务资质到期后不再办理延期手续。由于科技公司目前业务规划发展方向定为节能环保类项目，预计开展余热回收发电项目业务，需保留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为保证科技公司后续节能环保类业务的正常进行，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实际控制人与科技公司共同签署《声明与承诺》，即承诺科技公司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和运营合同，只将环保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用于未来的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不从事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承诺》内容如下：“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致业公司）系本人持股企业（刘斌持股 65%，陈士华持股 35%），致业公司从事工程设计业务，目前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致业公司将来不从事与中航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致业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本人承诺 2018 年前（含 2018 年）由中航股份收购致业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人申请变更承诺的议案》，经审慎考虑，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变更该项承诺。承诺如下“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致业”）系本人持股企业（刘斌持股 65%，陈士华持股 35%），本人承诺 2019 年前（含 2019 年），将山西致业的全部投资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山西致业未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前，过渡期内，继续履行山西致业公司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任何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

报告期内，以上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24,258,140.00	3.86%	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质押	42,801,262.72	6.81%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总计	-	67,059,402.72	10.67%	-

注释：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58,140.00 元，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42,801,262.72 元。

(五)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半年度分派预案	3.8105	0	0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692,750	53.06%	0	55,692,750	53.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25,750	15.65%	0	16,425,750	15.65%
	董事、监事、高管	16,425,750	15.65%	-4,500,000	11,925,750	11.36%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9,277,250	46.94%	0	49,277,250	46.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277,250	46.94%	0	49,277,250	46.94%
	董事、监事、高管	49,277,250	46.94%	-13,500,000	35,777,250	34.0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4,970,000	-	0	104,9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斌	47,703,000	0	47,703,000	45.44%	35,777,250	11,925,750
2	陈士华	18,000,000	0	18,000,000	17.15%	13,500,000	4,500,000
3	上海睿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47,000	0	10,047,000	9.57%	0	10,047,000
4	张岳	9,150,000	0	9,150,000	8.72%	0	9,150,000
5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5.72%	0	6,000,000
6	李瑞	3,736,000	0	3,736,000	3.56%	0	3,736,000
7	王新玲	3,094,000	-878,000	2,216,000	2.11%	0	2,216,000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93,000	-7,000	2,086,000	1.99%	0	2,086,00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1,782,000	-91,500	1,690,500	1.61%	0	1,690,500

	专用证券账户						
10	朱聘	975,000	0	975,000	0.93%	0	975,000
合计		102,580,000	-976,500	101,603,500	96.80%	49,277,250	52,326,25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陈士华为股东刘斌之妻。除上述情况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仍为刘斌先生。刘斌先生简历如下：

刘斌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江苏钟山氨纶公司当工人；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江苏连云港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泰达清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中清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073.75 万股，占股本 48.34%，其中直接持有 4,770.30 万股，间接持有 303.45 万股，刘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刘斌和陈士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斌先生情况：详见第五节、三、（一）。

陈士华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内蒙古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监事及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000,000 股，占股本 17.15%，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4年7月	专科	2018.5.31-2021.5.30	是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6月	硕士	2018.5.31-2021.5.30	是
黄普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4月	硕士	2019.4.2-2021.5.30	是
黄普	董事	男	1984年4月	硕士	2019.4.18-2021.5.30	是
陈绍华	董事	女	1963年5月	专科	2018.5.31-2021.5.30	是
陆得江	董事	男	1984年7月	本科	2018.5.31-2021.5.30	是
刚威	董事	男	1974年8月	硕士	2018.5.31-2021.5.30	否
吴健民	董事	男	1966年7月	本科	2019.4.18-2021.5.30	是
彭生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年2月	专科	2018.5.31-2021.5.30	是
刘国锋	职工监事	男	1984年7月	本科	2018.5.31-2021.5.30	是
郑萍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5年4月	本科	2018.5.31-2021.5.30	是
唐宁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年12月	本科	2018.5.31-2021.5.30	是
魏群	财务总监	女	1980年1月	硕士	2019.4.2-2021.5.30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刘斌、陈士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刘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47,703,000	0	47,703,000	45.44%	0
合计	-	47,703,000	0	47,703,000	45.4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士华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陈绍华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魏群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黄普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吴健民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适用 不适用

黄普，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毕业于香港岭南大学。2009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金元证券投行部，任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投行部，历任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9年2月入职中航泰达，2019年4月2日至今担任中航泰达副总经理，2019年4月18日至今担任中航泰达董事。

魏群，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橙天嘉禾（中国）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国区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职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入职中航泰达，2019年4月2日至今担任中航泰达财务总监。

吴健民，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系国民经济计划专业；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山东济南钢铁总厂计划处担任职工；1990年12月至1995年10月在山东省栖霞市党校担任研究室主任；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在山东省栖霞市担任经协委主任；1999年11月至今在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9年4月18日至今担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经营管理（副总以上）	12	15
证券业务部	2	2
行政管理人员	19	21
财务人员	17	15
合同、采购与成本控制	24	22
安全管理	1	2
工程	26	34
事业发展部	42	56
运营	141	205
员工总计	284	37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2
硕士	9	11
本科	81	106
专科	106	134
专科以下	88	119
员工总计	284	37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政策，对工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按照国家有关福利政策要求，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权益。

2. 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人力资源开发，激发员工潜能，以提高工作效率，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新员工入职培训，从公司的基本概况、发展历程、战略愿景、经营理念、各项规章制度和职场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培训，以便新员工尽快了解公司文化，融入公司团队。同时，各部门也组织各种内训，从专业技能、岗位技能等角度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离退休职工 6 名，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离退休人员进行安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5,745,027.17	33,519,48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4,365,899.03	180,208,194.38
其中：应收票据	五（二）	49,380,303.58	37,786,950.09
应收账款	五（三）	124,985,595.45	142,421,244.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5,123,161.66	21,302,16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9,306,717.05	8,134,66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363,247,982.64	208,188,742.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8,024,307.62	7,389,824.86
流动资产合计		615,813,095.17	458,743,082.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	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八）	2,000,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4,516,556.09	4,898,121.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463,917.46	436,95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2,257,556.14	2,512,08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005,889.72	5,965,38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3,919.41	15,812,547.08
资产总计		628,057,014.58	474,555,62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37,801,262.72	6,9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7,255,211.88	132,051,949.01
其中：应付票据	五（十四）	43,864,660.90	9,389,9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43,390,550.98	122,662,049.01
预收款项	五（十六）	41,830,694.12	27,730,69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5,588,323.67	3,769,060.04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793,387.70	3,836,713.95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26,589,122.02	13,508,354.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858,002.11	187,866,771.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	2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一）	3,232,404.73	3,627,300.8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32,404.73	3,627,300.82
负债合计		324,090,406.84	191,494,07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104,970,000.00	104,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22,363,271.09	22,363,27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20,615,603.33	18,889,483.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156,017,733.32	136,838,80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966,607.74	283,061,557.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966,607.74	283,061,55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8,057,014.58	474,555,629.50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4,844.27	20,954,28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一）	49,380,303.58	37,767,600.09
应收账款	十五（二）	124,985,595.45	142,327,140.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920,804.87	18,746,592.13
其他应收款	十五（三）	53,960,279.78	8,397,288.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975,214.34	141,142,707.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34,633.97	5,580,363.03
流动资产合计		554,451,676.26	374,915,976.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四）	28,864,825.76	26,864,82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66,729.37	4,114,393.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3,917.46	436,958.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7,556.14	2,512,08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5,889.72	5,581,60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58,918.45	41,509,869.63
资产总计		594,910,594.71	416,425,84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01,262.72	6,9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84,660.90	0.00
应付账款		113,806,991.35	82,475,883.74
预收款项		41,830,694.12	27,730,69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57,872.52	2,317,319.57
应交税费		1,099,100.15	119,200.54
其他应付款		40,617,590.97	11,266,62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2,498,172.73	130,879,72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65,035.72	3,959,931.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65,035.72	3,959,931.81
负债合计		296,063,208.45	134,839,654.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970,000.00	104,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63,271.09	22,363,271.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15,603.33	18,889,483.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898,511.84	135,363,43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847,386.26	281,586,19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10,594.71	416,425,845.92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1,129,167.53	161,507,609.5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271,129,167.53	161,507,609.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491,553.20	129,538,333.4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210,834,683.32	98,517,42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151,343.25	803,159.68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266,918.47	924,026.1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26,027,192.74	16,142,287.07
研发费用	五（三十）	10,383,260.15	2,433,961.9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1,590,195.08	1,607,658.20
其中：利息费用		1,795,407.36	1,622,671.70
利息收入		205,212.28	15,013.50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三）	-4,762,039.81	9,109,814.0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89.07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37,703.40	31,969,276.1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89,006.46	107,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0.00	6,06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26,709.86	32,071,006.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4,821,659.57	3,442,47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5,050.29	28,628,536.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5,050.29	28,628,536.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05,050.29	28,628,536.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05,050.29	28,628,53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05,050.29	28,628,536.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7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五）	247,652,180.90	161,507,609.53
减：营业成本	十五（五）	193,776,589.57	101,344,700.83
税金及附加		50,292.10	754,558.46
销售费用		1,266,918.47	924,026.10
管理费用		21,208,395.65	13,844,622.40
研发费用		10,383,260.15	2,433,961.91
财务费用		1,582,957.15	1,604,270.36
其中：利息费用		1,294,621.63	252,904.17
利息收入		288,335.52	13,162.7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2,605.57	-9,502,677.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56,373.38	31,098,791.97
加：营业外收入		3,006.46	6,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06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59,379.84	31,100,002.89
减：所得税费用		4,798,184.85	3,266,80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61,194.99	27,833,20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17,261,194.99	27,833,200.99

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61,194.99	27,833,200.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85,367.05	68,982,44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1	11,445,171.97	9,054,10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6,539.02	78,036,54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74,919.71	37,281,090.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05,658.13	12,566,59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2,076.20	5,402,47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2	30,183,641.31	23,011,80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06,295.35	78,261,95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9,756.33	-225,40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719.00	1,762,49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34,719.00	1,762,49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19.00	-1,762,49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610,911.64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3	4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10,911.64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135.28	252,90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4	28,16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79,135.28	10,252,90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1,776.36	-1,252,90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698.97	-3,240,81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9,586.14	15,191,49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887.17	11,950,687.28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96,282.98	89,015,73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5,708.20	7,713,82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1,991.18	96,729,56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71,265.71	64,382,95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7,068.40	7,532,42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9,530.08	3,962,62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8,764.42	20,472,35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86,628.61	96,350,35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4,637.43	379,20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20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719.00	1,624,91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34,719.00	2,224,91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4,719.00	-2,224,91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610,911.64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10,911.64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135.28	252,90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79,135.28	10,252,90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1,776.36	-1,252,90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580.07	-3,098,61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4,284.34	13,438,14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704.27	10,339,533.75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力军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二).2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3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对2019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影响为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元,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00,000.00元;对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影响为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元,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00,000.00元。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发生研发费用1,038.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94.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逆流式活性炭烟气治理一体化技术和纯干法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的投入,这两种干式工艺路线更符合环保技术未来的发展要求,也更符合多污染物同时脱除、污染物指标超低排放、无污染物转移等要求。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建造项目合同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3,232,404.73 元。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6 月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有限)。中航泰达有限系由自然人刘斌、陈士华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4508285(现更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7714554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3号楼8层801。法定代表人:刘斌。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70,000.00元,总股本为104,9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104,970,00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277,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692,750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9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孙公司1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

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

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

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八)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

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八)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票据减值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不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一)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二)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

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各期按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期末，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之差，若为借方差额表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列示；若为贷方差额表示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

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

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

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

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

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

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运营收入：本公司的运营收入主要为钢厂、热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收入，在烟气脱硫脱硝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建造合同收入：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预计合同亏损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影响为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 元，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00,000.00 元；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影响为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 元，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00,000.00 元。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自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00,000.00	2,000,000.0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嵌入衍生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		-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0%、13%、16%等税率计缴。[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1] 根据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注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中航公司)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18年10月3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18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2018-2020年度。故公司2018年度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9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9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18年1月1日-6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78,236.16	18,928.75
银行存款	1,308,651.01	5,660,657.39
其他货币资金	24,258,140.00	27,839,900.00
合计	25,745,027.17	33,519,486.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款项性质
其他货币资金	24,258,140.00	[注]

[注]其中 10,000,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另有 14,258,14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3,437,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388,262.72	36,157,842.20
账面余额小计	50,388,262.72	39,594,842.20
减：坏账准备	1,007,959.14	1,807,892.11
账面价值合计	49,380,303.58	37,786,950.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88,262.72	100	1,007,959.14	2.00	49,380,303.58
合计	50,388,262.72	100	1,007,959.14	2.00	49,380,303.5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94,842.20	100.00	1,807,892.11	4.57	37,786,950.09
合计	39,594,842.20	100.00	1,807,892.11	4.57	37,786,950.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20,388,262.72	1,007,959.14	5.00
小计	50,388,262.72	1,007,959.14	2.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99,932.97元。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801,262.72
小计	42,801,262.72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43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6,347,000.00
小计	61,430,000.00	6,347,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74,331,286.95
1-2年	17,898,901.79
2-3年	47,827,326.54
账面余额小计	140,057,515.28
减：坏账准备	15,071,919.83
账面价值合计	124,985,595.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057,515.28	100.00	15,071,919.83	10.76	124,985,595.45
合计	140,057,515.28	100.00	15,071,919.83	10.76	124,985,595.4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577,913.31	100.00	19,156,669.02	11.86	142,421,244.29
合计	161,577,913.31	100.00	19,156,669.02	11.86	142,421,244.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331,286.95	3,716,564.35	5.00
1-2年	17,898,901.79	1,789,890.18	10.00
2-3年	47,827,326.54	9,565,465.31	20.00
小计	140,057,515.28	15,071,919.83	10.7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84,749.19元。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46,495,680.00	2-3年	33.20	9,299,136.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9,086,615.49	1年以内	20.77	1,454,330.77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6,894,271.44	1年以内	19.20	1,344,713.57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12,604,679.30	[注]	9.00	1,098,946.9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190,574.06	1年以内	5.13	359,528.70
小 计	122,271,820.29		87.30	13,556,655.98

[注]其中1年以内的金额为3,230,420.00元,1-2年的金额为9,374,259.30元。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77,661.66	92.26	18,962,059.32	89.01
1-2年	47,400.00	0.19	1,905,207.00	8.94
2-3年	1,504,600.00	5.99	296,293.98	1.39
3年以上	393,500.00	1.57	138,606.02	0.66
合 计	25,123,161.66	100.00	21,302,166.3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天津宏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67,435.13	1年以内	21.36%	尚未结算
南通新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4,258,024.48	1年以内	16.95%	尚未结算
南通骏达钢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3年	5.97%	尚未结算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	1年以内	4.98%	尚未结算
北京天成森首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128,270.00	1年以内	4.49%	尚未结算
小 计	13,503,729.61		53.75%	

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南通骏达钢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尚未结算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075,159.29	1,768,442.24	9,306,717.05	8,989,852.40	855,184.13	8,134,668.27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3,967,231.86
1-2年	4,184,463.42
2-3年	1,033,659.01
3-4年	1,889,805.00
账面余额小计	11,075,159.29
减：坏账准备	1,768,442.24
账面价值小计	9,306,717.05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3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6,670,816.21	6,651,510.96
备用金	4,104,343.08	2,298,094.58
其他		40,246.86
账面余额小计	11,075,159.29	8,989,852.40
减：坏账准备	1,768,442.24	855,184.13
账面价值小计	9,306,717.05	8,134,668.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67,231.86	198,361.59	5.00
1-2年	4,184,463.42	418,446.34	10.00
2-3年	1,033,659.01	206,731.80	20.00
3-4年	1,889,805.00	944,902.50	5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 计	11,075,159.29	1,768,442.24	15.9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3,258.11 元。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阴县晋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3-4 年	18.06	2,000,00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2 年	14.45	160,000.00
北京庖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21,011.91	1-2 年	8.32	92,101.19
江苏云水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7,830.00	2-3 年	5.40	119,566.00
陆得江	备用金	465,729.90	1 年以内	4.21	23,286.50
小 计		5,584,471.81		50.42	2,394,953.69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3,487.46		6,163,487.46			
库存商品	430,256.41		430,256.41	430,256.41		430,256.41
发出商品	1,771,799.54		1,771,799.54	1,771,799.54		1,771,799.5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54,882,439.23		354,882,439.23	205,986,686.50		205,986,686.50
合 计	363,247,982.64		363,247,982.64	208,188,742.45		208,188,742.45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49,505,009.40
累计已确认毛利	43,243,650.8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7,866,221.00

项目	期末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4,882,439.2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993,495.33		17,993,495.33	5,815,838.37		5,815,838.37
预交所得税	30,812.29		30,812.29	252,884.52		252,884.52
待摊销技术服务费				968,985.88		968,985.88
房租费				352,116.09		352,116.09
合计	18,024,307.62		18,024,307.62	7,389,824.86		7,389,824.86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00	-

3. 其他说明

上述被投资单位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

法计量；本公司未向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九）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516,556.09	4,898,121.75

2.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6,861,258.81	100,000.00						6,961,258.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8,322.95	390,487.62					20,000.00	2,448,810.57
小 计	8,939,581.76	490,487.62					20,000.00	9,410,069.38
(2) 累计折旧		计提						
运输工具	2,443,217.08	729,364.91						3,172,581.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98,242.93	121,488.39						1,719,731.32
小 计	4,041,460.01	850,853.30						4,892,313.31
(3) 减值准备		计提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小 计								
(4)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418,041.73							3,788,676.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0,080.02							727,879.27
小 计	4,898,121.75							4,516,556.09

[注] 本期折旧额 850,853.30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377,443.00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 (7)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件	1,015,426.38	134,118.71						1,149,545.09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578,468.30	107,159.33						685,627.63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4) 账面价值								
软件	436,958.08	26,959.38						463,917.46

[注] 本期摊销额 107,159.33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2,512,087.12		254,530.98		2,257,556.14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079,878.97	2,481,163.79	20,631,930.14	3,042,746.40
未开票成本的所得税影响			14,063,840.65	2,288,778.74
预计负债			3,959,931.81	593,989.77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未实现损益	3,232,404.73	484,860.71	265,768.16	39,865.22
未实现内部收益	265,768.16	39,865.22		
合计	19,578,051.86	3,005,889.72	38,921,470.76	5,965,380.1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8,442.24	855,184.13

(十三)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2,801,262.72	1,970,000.00
合计	37,801,262.72	6,970,000.00

(十四)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864,660.90	9,389,9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0,289,000.40	115,163,361.96
1—2年	2,653,565.77	5,222,198.87
2—3年	376,807.83	255,462.00
3年以上	71,176.98	2,021,026.18
小计	143,390,550.98	122,662,049.01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20,000.00	尚未结算
山东新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26,075.00	尚未结算
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	298,000.00	尚未结算
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547.60	尚未结算
石家庄市丽源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56,000.00	尚未结算
小 计	1,382,622.60	

（十六）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1,830,694.12	27,730,694.12
合 计	41,830,694.12	27,730,694.1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592,250.69	17,204,690.33	15,391,087.85	5,405,853.1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809.35	1,664,358.38	1,658,697.23	182,470.50
(3) 辞退福利				
(4)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769,060.04	18,869,048.71	17,049,785.08	5,588,323.67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8,585.98	14,928,314.00	13,195,832.32	5,211,067.66
(2) 职工福利费		388,024.12	388,024.12	
(3) 社会保险费	103,060.22	1,006,691.15	880,411.11	229,34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59.10	903,765.04	779,320.16	216,603.98
工伤保险费	3,528.35	36,430.21	36,319.58	3,638.98
生育保险费	7,372.77	66,495.90	64,771.37	9,097.30
其他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 住房公积金		844,397.00	889,151.00	-44,75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04.49	37,264.06	37,669.30	10,199.25
(6) 短期带薪缺勤				
小 计	3,592,250.69	17,204,690.33	15,391,087.85	5,405,853.1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69,665.44	1,599,629.31	1,595,513.47	173,781.28
(2) 失业保险费	7,143.91	64,729.07	63,183.76	8,689.22
小 计	176,809.35	1,664,358.38	1,658,697.23	182,470.50

(十八)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5,660.34	800,87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48.38	54,092.69
企业所得税	1,594,200.37	2,800,589.89
印花税	2,701.80	6,829.50
教育费附加	1,001.20	23,182.59
地方教育附加	667.45	3,647.4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810.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397.91	147,495.15
合 计	1,793,387.70	3,836,713.95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6,589,122.02	13,508,354.11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030,000.00	11,662,000.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24,168,707.76	1,198,175.22
应付未结算款项	390,414.26	648,178.89
小 计	26,589,122.02	13,508,354.1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刘斌	14,440,000.00	往来款
泊头市亿利达环保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河北北方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保证金
西安聚能仪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16,940,000.00	

(二十)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232,404.73	3,627,300.82	建造合同亏损

(二十二)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970,000.00						104,970,0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2,363,271.09			22,363,271.09

(二十四)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889,483.83	1,726,119.50		20,615,603.33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26,119.50元所致。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36,838,802.53	110,551,652.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17,657,055.00
调整后本年初余额	136,838,802.53	92,894,597.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05,050.29	48,172,77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6,119.50	4,228,571.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017,733.32	136,838,802.53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129,167.53	210,834,683.32	161,507,609.53	98,517,426.41
其他业务				
合计	271,129,167.53	210,834,683.32	161,507,609.53	98,517,426.4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建造收入	205,463,072.61	185,373,590.49	96,877,749.71	70,735,951.71
运营收入	65,666,094.92	25,475,492.59	64,629,859.82	27,781,474.70
小 计	271,129,167.53	210,834,683.32	161,507,609.53	98,517,426.41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北地区	160,323,099.29	120,323,774.76	68,440,117.45	39,229,267.11
华东地区	91,126,747.27	82,525,760.95		
华中地区			582,800.00	266,144.56
西北地区	4,316,743.85	3,989,840.82	77,045,239.90	52,857,351.23
西南地区	15,362,577.12	3,995,306.79	15,439,452.18	6,164,663.51
小 计	271,129,167.53	210,834,683.32	161,507,609.53	98,517,426.4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91,126,747.27	33.61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86,133,403.77	31.77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178,331.80	11.13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23,476,986.63	8.6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7,079.59	7.44
小 计	251,082,549.06	92.61

5.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1) 德龙钢铁 230M2 烧结机脱硫脱硝一体化工程	180,280,000.00	144,317,635.41	12,866,935.21	81,248,456.19
2) 兴澄特钢淘汰落后产能烧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169,000,000.00	162,310,483.42	11,010,680.59	101,410,162.85
3) 八一钢铁焦化分厂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171,799,600.00	130,602,908.59	22,713,087.13	47,457,566.30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小 计	521,079,600.00	437,231,027.42	46,590,702.93	230,116,185.34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54.02	379,326.38
车船税	10,600.00	3,700.00
教育费附加	20,508.87	146,918.71
地方教育附加	7,579.80	97,945.59
其他	64,800.56	175,269.00
合 计	151,343.25	803,159.6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	477,759.04	325,583.13
五险一金	183,997.32	115,429.20
办公费	3,050.00	17,118.70
差旅费	97,713.90	84,455.81
业务招待费	397,822.30	54,129.40
折旧费	4,821.90	3,914.58
汽车费用	400.00	1,320.00
其他	101,354.01	322,075.28
合 计	1,266,918.47	924,026.10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租及水电费	2,723,786.96	3,817,730.05
工资	7,684,478.58	5,511,065.09
五险一金	1,808,792.23	1,166,980.3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差旅费	1,298,235.46	707,527.58
低值易耗品	16,501.27	2,869.50
业务招待费	1,635,207.66	1,191,401.66
折旧及摊销	958,012.63	686,935.37
办公费	456,351.15	286,244.20
工会经费	29,375.49	28,005.38
福利费	484,885.86	432,116.76
中介费	4,219,057.23	352,376.13
交通费	170,670.35	482,423.93
会议及培训	81,066.05	25,906.42
技术服务费	93,213.02	859,467.92
咨询费	2,459,849.19	184,105.65
物业费	530,371.59	
汽车费用	503,896.89	
其他	873,441.13	407,131.12
合 计	26,027,192.74	16,142,287.07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738,860.42	2,420,738.09
直接材料	6,637,787.82	
折旧与摊销	6,611.91	13,223.82
合 计	10,383,260.15	2,433,961.91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1,277,742.92	252,904.17
减：利息收入	205,212.28	15,013.50
贴现及其他	517,664.44	1,369,767.53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1,590,195.08	1,607,658.20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89.07		与收益相关	89.07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4,762,039.81	9,109,814.06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1,520.00	
其他	89,006.46	6,280.00	89,006.46
合 计	89,006.46	107,800.00	89,006.46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0	6,069.65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240,325.45	4,856,92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81,334.12	-1,414,458.14
合 计	4,821,659.57	3,442,470.10

(三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11,239,959.69	8,937,569.01
利息收入	205,212.28	15,013.50
补贴收入		101,520.00
合计	11,445,171.97	9,054,102.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往来款	5,250,455.77	12,154,901.73
付现费用	24,933,185.54	10,856,900.83
合计	30,183,641.31	23,011,802.5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股东暂借款	42,600,000.00	-
合计	42,6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证金	-	10,000,000.00
归还股东暂借款	28,160,000.00	-
合计	28,160,000.00	10,000,000.0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05,050.29	28,628,536.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62,039.81	9,109,814.06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0,853.30	612,915.33
无形资产摊销	107,159.33	93,33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530.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52,904.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9,490.41	-1,414,31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59,240.19	-31,514,86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251.23	-16,741,19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905,188.13	10,747,605.8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 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提示:若该项金额 重大需单独列示,若金额不重大,则在“其他”列示)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9,756.33	-225,408.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6,887.17	11,950,687.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79,586.14	15,191,498.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698.97	-3,240,811.5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486,887.17	5,679,586.14
其中：库存现金	178,236.16	18,928.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8,651.01	5,660,657.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887.17	5,679,586.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486,887.17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5,745,027.17元，差额24,258,14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258,140.00元，保函保证金10,000,000.00元。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679,586.14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3,519,486.14元，差额27,839,9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389,900.00元，保函保证金18,450,000.00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本期公司使用应收票据支付采购材料款未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金额为91,544,254.80元。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258,140.00	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801,262.72	商业承兑票据质押
合计	67,059,402.7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包头市	包头市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安宁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安宁市	安宁市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技术服务、销售	95.65		直接设立
乐亭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乐亭	乐亭	技术服务、销售		100.00	直接设立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

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40.3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于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刘斌、陈士华	实际控制人

注：刘斌、陈士华为夫妻关系，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62.59% 股权，刘斌通过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89%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5.48% 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曾任董事兼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陈绍华	本公司董事
陈思成	本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协议价		4,420,000.00
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	咨询费	协议价	62,500.00	90,000.00

(2)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	-	1,967,453.23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150,000.00	15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其名下两辆小轿车，租金合计为每年 25 万元整。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反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斌、陈士华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9/16	2019/9/12	否
刘斌、陈士华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31	2020/1/30	否
刘斌、陈士华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6/27	2022/6/27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刘斌及其配偶陈士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2)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申请贷款 2,0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3) 公司拟向北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贷款 2,00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拆入资金 4,260.00 万元，归还资金 2,816.00 万元，期末剩余 1,444.00 万元尚未归还。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12,604,679.30	1,098,946.93	13,949,099.30	697,454.97
(2) 预付款项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00	0.00	137,289.09	0.00
(3) 其他应收款	陆得江	465,729.90	23,286.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应付账款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7,489.09	0.00
(2) 其他应付款	刘斌	14,440,000.00	1,154,431.50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	62,5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8年3月27日，北京庖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华夏幸福创业中心3号楼8层801-804室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其中：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月租金为307,003.97元；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月租金为353,054.57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租金1,659,480.91元，本合同项下还有16,023,947.87元尚需在未來4年内支付。

(二) 或有事项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亏损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3,232,404.73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104,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105元（含税），共计39,998,818.5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实际控制人刘斌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
刘斌	上海镭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3月17日起	750,000.00[注1]
刘斌	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至 2019年8月28日	16,000,000.00

[注1] 刘斌于2016年3月17日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票数量为500,000股，因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完成权益分派，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所以自2017年6月7日起，刘斌该笔股票质押数量由500,000股增加到750,000股。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9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9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18年1月1日-6月30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3,0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388,262.72	36,544,842.20
账面余额小计	50,388,262.72	39,594,842.20
减：坏账准备	1,007,959.14	1,827,242.11
账面价值合计	49,380,303.58	37,767,600.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88,262.72	100.00	1,007,959.14	2.00	49,380,303.58
合计	50,388,262.72	100.00	1,007,959.14	2.00	49,380,303.5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94,842.20	100.00	1,827,242.11	4.61	37,767,600.09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9,594,842.20	100.00	1,827,242.11	4.61	37,767,600.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20,388,262.72	1,007,959.14	4.94
小计	50,388,262.72	1,007,959.14	2.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19,282.97元。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801,262.72
小计	42,801,262.72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43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6,347,000.00
小计	61,430,000.00	6,347,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74,331,286.95
1-2年	17,898,901.79
2-3年	47,827,326.54
3-4年	-

账龄	期末数
4-5 年	-
5 年以上	-
账面余额小计	140,057,515.28
减：坏账准备	15,071,919.83
账面价值合计	124,985,595.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057,515.28	100.00	15,071,919.83	10.76	124,985,595.45
合计	140,057,515.28	100.00	15,071,919.83	10.76	124,985,595.4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478,856.72	100.00	19,151,716.19	11.86	142,327,140.53
合计	161,478,856.72	100.00	19,151,716.19	11.86	142,327,140.5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331,286.95	3,716,564.35	5.00
1-2 年	17,898,901.79	1,789,890.18	10.00
2-3 年	47,827,326.54	9,565,465.31	20.00
3-4 年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小计	140,057,515.28	15,071,919.83	10.7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79,796.36元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46,495,680.00	2-3年	33.20	9,299,136.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9,086,615.49	1年以内	20.77	1,454,330.77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6,894,271.44	1年以内	19.20	1,344,713.57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12,604,679.30	[注]	9.00	1,098,946.9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190,574.06	1年以内	5.13	359,528.70
小计	122,271,820.29		87.30	13,556,655.97

[注]其中1年以内的金额为3,230,420.00元,1-2年的金额为9,374,259.30元。

(三)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7,290,493.70	3,330,213.92	53,960,279.78	9,106,132.87	708,844.07	8,397,288.8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50,933,700.73
1-2年	5,204,412.11
2-3年	1,043,675.86
3-4年	108,705.00
账面余额小计	57,290,493.70
减：坏账准备	3,330,213.92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价值小计	53,960,279.78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51,046,395.20	3,102,418.36
押金保证金	4,643,716.21	4,651,510.96
备用金	1,600,382.29	1,327,056.69
其他		25,146.86
账面余额小计	57,290,493.70	9,106,132.87
减：坏账准备	3,330,213.92	708,844.07
账面价值小计	53,960,279.78	8,397,288.80

(3)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933,700.73	2,546,685.04	5.00
1-2年	5,204,412.11	520,441.21	10.00
2-3年	1,043,675.86	208,735.17	20.00
3-4年	108,705.00	54,352.50	50.00
小计	57,290,493.70	3,330,213.92	5.8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21,369.85 元。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1,346,395.20	1年以内	54.71	1,567,319.76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9,700,000.00	1年以内	34.39	985,000.0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2年	2.79	160,000.00
北京庖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921,011.91	1-2年	1.61	92,101.19
江苏云水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7,830.00	2-3年	1.04	119,566.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54,165,237.11		94.54	2,923,986.95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9,700,000.00	34.39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1,346,395.20	54.71
小 计		51,046,395.20	89.1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864,825.76		28,864,825.76	26,864,825.76		26,864,825.76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	900,000.00	-	-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64,825.76		-	5,964,825.76	-	-
河北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	-	22,000,000.00	-	-
小 计	26,864,825.76	2,000,000.00	-	28,864,825.76	-	-

(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652,180.90	193,776,589.57	161,507,609.53	101,344,700.83
合 计	247,652,180.90	193,776,589.57	161,507,609.53	101,344,700.8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收入	181,986,085.98	166,402,318.45	96,877,749.71	73,563,226.13
运营收入	65,666,094.92	27,374,271.12	64,629,859.82	27,781,474.70
小 计	247,652,180.90	193,776,589.57	161,507,609.53	101,344,700.8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136,846,112.66	103,265,681.01	68,440,117.45	42,056,541.53
华东地区	91,126,747.27	82,525,760.95		
华中地区			582,800.00	266,144.56
西北地区	4,316,743.85	3,989,840.82	77,045,239.90	52,857,351.23
西南地区	15,362,577.12	3,995,306.79	15,439,452.18	6,164,663.51
小 计	247,652,180.90	193,776,589.57	161,507,609.53	101,344,700.8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91,126,747.27	36.80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86,133,403.77	34.78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178,331.80	12.1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7,079.59	8.1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362,577.12	6.20
小 计	242,968,139.55	98.11

5.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1) 德龙钢铁 230M2 烧结机脱硫脱硝一体化工程	180,280,000.00	144,317,635.41	12,866,935.21	81,248,456.19
2) 兴澄特钢淘汰落后产能烧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169,000,000.00	162,310,483.42	11,010,680.59	101,410,162.85
3) 八一钢铁焦化分厂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171,799,600.00	130,602,908.59	22,713,087.13	47,457,566.30
小 计	521,079,600.00	437,231,027.42	46,590,702.93	230,116,185.34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95.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89,095.53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668.7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426.7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426.7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20	0.20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0,905,050.29
非经常性损益	2	71,42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833,623.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93,514,08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7.1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0,905,050.29
非经常性损益	2	71,42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833,623.54
期初股份总数	4	104,97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04,97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0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30日